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蔡騰龍即蔡吳素靜之繼承人

住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4號5樓

蔡晉暉即蔡吳素靜之繼承人

住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67號14樓

蔡晉宜即蔡吳素靜之繼承人

住新北市文山區景興路42巷4弄1之1號
2樓

上列聲請人等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於收到本裁定，自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應於20日內向本院具狀聲請將本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倘未於期限內向本院具狀聲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42條第3項規定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三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六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四、承三，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凡莉

附表：

109年度司催字第41號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1	臺聯貨櫃通運股份有限公司	084ND00489775		1	1000	
2	臺聯貨櫃通運股份有限公司	084ND00489787		1	1000	
3	臺聯貨櫃通運股份有限公司	084ND00489799	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	份有限公司					
4	臺聯貨櫃通運股份有限公司	084ND00489805		1	1000	
5	臺聯貨櫃通運股份有限公司	084ND00489817		1	1000	
6	臺聯貨櫃通運股份有限公司	084ND00489829		1	1000	
7	臺聯貨櫃通運股份有限公司	084ND00489830		1	1000	
8	臺聯貨櫃通運股份有限公司	084ND00489842		1	1000	
9	臺聯貨櫃通運股份有限公司	084ND00489854		1	1000	
10	臺聯貨櫃通運股份有限公司	084ND00489866		1	1000	
11	臺聯貨櫃通運股份有限公司	084ND00489878		1	1000	
12	臺聯貨櫃通運股份有限公司	084ND00489880		1	1000	
13	臺聯貨櫃通運股份有限公司	084ND00489891		1	1000	
14	臺聯貨櫃通運股份有限公司	084ND00489908		1	1000	
15	臺聯貨櫃通運股份有限公司	084ND00489910		1	1000	
16	臺聯貨櫃通運股份有限公司	084ND00489921		1	1000	
17	臺聯貨櫃通運股份有限公司	084ND00489933		1	1000	
18	臺聯貨櫃通運股份有限公司	084ND00531540		1	1000	
19	臺聯貨櫃通運股份有限公司	084ND00531551		1	1000	
20	臺聯貨櫃通運股份有限公司	084ND00531563		1	1000	

02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
03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04 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5 (註一) 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，法院於民
06 國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
07 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
08 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09 (註二)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
10 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